

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公证处公告

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：

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2024年12月4日将应付给你公司的“石嘴山市五岳路延伸段道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”项目欠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：10000元）提存于我处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，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，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。请你公司接到本通知后，及时持你公司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提存领取同意书到本处领取该提存款项。如逾期不来领取，我处将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处理，将该提存款上缴国库。

地址：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裕民南路41号

电话：0952—2012609、0952—2018630

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公证处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